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公司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

5、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发挥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推动重庆市合川区区域内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发展,近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旨在明确,所涉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2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合川区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重庆市合川区花园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10.6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建设400MW/800MWH储能电站。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约3亿元(以实际产值为准)。

2、重庆市合川区分布式储能电站(用户侧)。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为合川区辖区内大型耗能企业投资建设200MWH用户侧储能设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打造节能示范区。

3、重庆市合川区涪沱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建设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约1.5亿元(以实际产值为准)。

4、智能制造基地。结合合川区及乙方产业配套情况,拟投资建设相关智能制造基地。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花园储能电站项目拟选址花园变电站旁,用地面积90亩左右;涪沱储能电站项目拟选址靠近涪沱物流园,用地面积50亩左右。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准。甲方保证本项目生产工业用地以净地出让,且具备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等基本建设条件。

2、用地性质和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价格按工业项目标准进行公开招拍挂出让,花园独立储能站地价约定为49.6万元/亩。

3、土地交付:乙方在完清该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手续。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各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具备开工条件(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之日起90个连续日历日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不超过12个月(以实际开工和建设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依法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超过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甲方有权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投资强度。每亩投资强度预计不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发票、建设工程以建筑安装等发票、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乙方上述投资或支出未取得发票的,以其向相关设备或建设工程等提供方的付款凭证为准。

3、规划指标。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重庆市合川区的有关规定。

4、销售规模。预计各项目竣工投产后每年度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5万元/亩(以各项目实际销售收入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指导乙方办理国有土地招拍挂及使用手续、项目立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正常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2、配合乙方办理道路(施工便道铺设)、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利用手续(施工用水、电、气管网由甲方拉至地块红线一侧边缘)。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授权区发展改革委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部门,代表甲方履行权利义务。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合川区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手续。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乙方新成立公司注册后,由新成立公司注册享有和承担本协议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8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7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8,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9日-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8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00.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4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第一大股东”)通知,截至2024年11月29日,20个工作日的信息披露公告期已届满,无意向受让方完成报名参与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集团”)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信营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对诉讼的送达。

(九)法律适用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向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附则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双方在后续洽谈中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合作内容,并根据政策和实际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作推进机制,具体项目推进时双方或其所属企业将另行签署具体项目投资协议。

2、本协议币种为人民币。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乙方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协议在重庆市合川区签订。协议履行地为重庆市合川区。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是公司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所做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有效期2年,如在期限内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或公司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由协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0.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0.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5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告书》(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更正后: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更正前: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被选举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